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本科教学教务员和本科毕业班年级辅导员组成，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5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其中，从符合条件的农业工程学科的委员中选取3人，从机械工程学科委员中选取2人。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对可分配的指标按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指标分配计算时，得出的指标计算数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整数为分配指标数；指标计算数与分配指标数之差为指标计算余数，各专业指标计算余数降序排序为分配候补指标的顺序。

**第四章 确定候选**

**第四条** 学院按照分配到各专业指标名额1:2的比例拟定各专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其中，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申请人，直接入围所在专业的推免候选人；其他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排序，截取相应数量的申请人入围推免候选人。

**第五章 综合评价**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入围推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第六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85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10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5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主要考察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由学院学工考核组、学生班级所属党支部和学生所在班级三个群体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其中学工考核组由有关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每个群体60%以上（含）成员意见为合格，该群体对学生评价结论合格。同时满足三个群体评价合格的，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推荐。

（二）学业成绩评价（85分）

按照“办法”由学院统一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核算。

（三）创新能力评价（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评价，具体权重如下（以下计分与学校认定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无关联）。

|  |  |  |  |
| --- | --- | --- | --- |
| 类别/总分 | 级别 | 排名 | 计分标准 |
| 1.学术论文（满分3.5分） | T1、T2、A类 | 第1-8作者 | 3.5 |
| B类 | 第1作者 | 3.5 |
| 第2-4作者 | 2 |
| 第5-8作者 | 0.6 |
| C类 | 第1作者 | 2 |
| 第2-4作者 | 1 |
| 第5-8作者 | 0.3 |
| 2.知识产权（满分3分） | 发明专利授权 | 排序1 | 3 |
| 排序2-5 | 2 |
| 排序6-8 | 1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排序1 | 1.5 |
| 排序2-5 | 1 |
| 排序6-8 | 0.5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发证 | 排序1 | 1 |
| 排序2-5 | 0.5 |
| 排序6-8 | 0.25 |
| 3.学生竞赛（满分3.5分）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一等奖（金奖） | 排序1-3 | 2 |
| 排序4-6 | 0.8 |
| 排序7及之后 | 0.2 |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二等奖（银奖） | 排序1-2 | 1.5 |
| 排序3-4 | 0.6 |
| 排序5及之后 | 0.15 |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三等奖（铜奖） | 排序1 | 1 |
| 排序2 | 0.4 |
| 排序3及之后 | 0.1 |
|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设特等奖赛事的三等奖 | 排序1 | 0.5 |
| 排序2及之后 | 0.05 |
|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省级金奖（一等奖） | 排序1 | 0.5 |
| 排序2及之后 | 0.05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一等奖（金奖） | 排序1 | 1 |
| 排序2及之后 | 0.1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二等奖（银奖） | 排序1 | 0.5 |
| 排序2及之后 | 0.05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三等奖（铜奖） | 排序1 | 0.25 |
| 排序2及之后 | 0.02 |
|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设特等奖时的三等奖 | 排序1 | 0.15 |
| 排序2及之后 | 0.01 |
| 文化艺术竞赛A级（第一档） | 一等奖 | 2.4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0.6 |
| 文化艺术竞赛B级（第二档）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3 |
| 体育竞赛T1级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体育竞赛T2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 体育竞赛AⅠ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2 |
| 体育竞赛AⅡ级及BⅠ级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25 |
| 三等奖 | 0.1 |
| 体育竞赛BⅡ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3 |
| 三等奖 | 0.05 |

**说明**：

1.以上成果（获奖）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论文以见刊或校图书馆检索报告、正式录用通知为依据，知识产权以证书为依据，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文件或官网公开为依据（公示除外）。

2.“竞赛名录”是《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中所指“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

3.学生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4.本细则“互联网+”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挑战杯”指“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简称为IGEM）按照本《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标准执行。

6.竞赛名录以外权威的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和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按照“‘互联网+’‘挑战杯’”省赛标准计分；竞赛名录以外的国际赛事，计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7.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同一成果以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学生竞赛同一赛事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不同年份的赛事以及竞赛名录列明的分赛事按不同赛事执行。

8.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按第一档的竞赛计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按第二档的竞赛计分。

9.体育竞赛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分级管理，个人项目获奖按标准计分，团体项目按标准1/2计分，集体项目按标准1/3计分（其中篮球、足球、排球三个项目按标准1/7计分）。

10.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个人项目按标准最高计分；学科竞赛团队项目成员有既定排序（获奖证书或者报名表可作为排序依据）的按标准计分，成员没有既定排序的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成员计分取按上表标准以及团队人数计算的平均分。个人项目或团队项目以获奖成果（作品）的实际构成为准。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总分 | 项目 | 级别 | 计分标准 |
| 1.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2分） | 完成服役 | —— | 2 |
| 经初审初检确定为预征对象 | —— | 0.5 |
| 2.学生工作（完成一届工作，每年度只计算最高级别的1项，满分1分） | ①国际组织实习生、学校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生；学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助理班主任；党支部副书记 | —— | 1 |
| ②学校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支部委员；军训教官团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教导员 | —— | 0.8 |
| ③班长、团支书；级委；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工作、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等二级组织部门负责人；军训教官团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 | —— | 0.6 |
| ④校级及院级组织干事；班委；军训教官团普通成员 | —— | 0.3 |
| 3.荣誉称号（满分1.4分） | 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志愿服务、“三下乡”、模范引领计划、党团代表等个人荣誉 | 国家级 | 1.4 |
| 省部级 | 0.8 |
| 市、校级 | 0.5 |
| ②在见义勇为、帮弱扶残等方面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或在军训、阳光体育、易班等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选活动中获先进个人、积极分子等称号 | 国家级 | 1.4 |
| 省部级 | 0.6 |
| 市、校级 | 0.4 |
| 4.外语水平（满分0.6）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00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100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6.5分及以上 | —— | 0.6 |

**说明**：

发展素养证明材料截至时间至推免当年8月31日。学生工作有关证明由辅导员提供，其他以证书或官网公开等为依据（公示除外）。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入围推免候选人相关证明材料，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1.2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0.2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综合评价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综合评价和绩点同分的情况下，创新能力评价分高者优先；综合评价、绩点和创新能力评价同分的情况下，发展素养评价分高者优先；如遇以上四项同分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优先顺序。

**第六章 附件**

**第八条** 本细则以《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为基础执行，仅结合学院实际对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细化，未尽事宜以《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为准。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细则同时废止。